

## 113-2 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提案 2

議案：修訂「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職務選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部分詳如「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職務選任辦法草案」標示紅色的部分。

一、第一條將導師改成**教師**。

二、第四條增加第二項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兼行政工作；任期一年。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三、第十二條第四項**調整英語教師資格如附件一：**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專長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 5 款資格之一：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三)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五)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四、第十二條第四項**調整體育教師資格如附件二：**

依據桃教體字第 1140009320 號

國小體育專長師資定義係指至少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

(五)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六)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予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

(七)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

五、增加第十二條第六項**科任教師除教學以外，有協助相關教育服務之義務(依 113.4.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如附件三：**

(一)學校各項教學活動與競賽，由專人協助參與並指導，學校每年有許多的比賽和活動需要老師參加或指導(例如語文競賽、英語比賽、校隊培訓、科展、科學競賽、教師社群、研習、科學計畫、閱讀計畫、校訂課程設計等)，請老師依專長領域或意願認領。

(二)任務跟著科任老師，114 學年度實施。

六、增加第十二條第七項擔任教學組長連續滿2年以上(含2年)，於職務選填時，享有2次職務選填優先順位權，並於卸位後三年內使用完畢。服務教學組期間，免輪值導護工作。

#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職位選任辦法(草案)

98年04月21日 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11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100年05月17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

107年06月26日 校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

114年02月25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

114年04月08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職位之選任公開化及契合本校課程之需要，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授權「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課程需要，依據以下規定，決定本校教師職位之選任，送請校長同意後派任。
- 第三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須按照以下規定選任教師職位：第一順位：課程需要。第二順位：教師志願。第三順位：教師專長。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相關規定。
- 第四條 職位與任期：
- 一、教師兼導師：
    - 一至二年級導師、三至四年級導師、五至六年級導師；任期兩年。
    - 二年級導師、四年級導師、六年級導師；任期一年。
  - 二、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職位)、兼行政工作教師；任期一年。
  - 三、特教班教師：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利，任期以一任到底為原則，任期未滿不得要求重新派任。但因校務或課程需要，「課程發展委員會」得隨時重新選任。
- 第六條 志願調查表與專長調查表：
- 一、志願調查表與專長調查表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二、各教師應填妥志願調查表及專長調查表，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做為選任之依據。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要求教師，就其專長領域、科目，出示相關證明資料。
- 第七條 選任流程：
- 一、校長聘任主任、組長。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選任科任教師暨特教班老師。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選任導師。

第八條 教師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選志願，未在期限內繳交志願調查表者，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逕行選任。

第九條 教師經選派後，不得要求重派、對調，但夫妻除外，需經夫妻雙方同意。如果提出放棄聲明，其缺額與職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逕行選任。

第十條 新進人員之選任，由教務處根據課程之需要選任與協調。

第十一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因學校發展整體考量調整缺額。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一、職務選任採積分制作業方式。

二、積分採計項目及給分：

本校教學年資：

1. 本校教學年資定義：連續在本校教學的年資。(計算到當年 07 月 31 日止)
2. 每滿一年給 1 分。

三、選任職務順序：

- (一)總積分高者優先選任職務。
- (二)「總積分」=「本校教學年資」積分
- (三)「總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科任教師納入此辦法，但有專業證照優先。

備註：英文科必須具備有效英語教師資格(見附件一)，體育科以具備體育專長(見附件二)為優先，藝文科專任有本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優先。

五、學校有教師人數總額 3%的職務選填缺額裁量權。

六、科任教師除教學以外，有協助相關教育服務之義務(依 113.4.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決議)，見附件三。

七、擔任教學組長連續滿 2 年以上(含 2 年)，於職務選填時，享有 2 次職務選填優先順位權，並於卸位後三年內使用完畢。服務教學組期間，免輪值導護工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計算連續擔任之時間溯及既往。

第十四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無法執行以上工作時，以上相關工作由教務處代為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校長裁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專長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 5 款資格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三)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 (五)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附件二

依據桃教體字第 1140009320 號

國小體育專長師資定義係指至少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
- (五)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 (六)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予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
- (七)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

### 附件三

依 113.4.24 臨時校務會議記錄決議如下：

提案一案由:學校各項教學活動與競賽，由專人協助參與並指導，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每年有許多的比賽和活動需要老師參加或指導(例如語文競賽、英語比賽、校隊培訓、科展、科學競賽、教師社群、研習、科學計畫、閱讀計畫、校訂課程設計等)，請老師依專長領域或意願認領。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為全體專任教師 91 人、職員 3 人家長委員 33 人共 127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方案一 86 人同意，方案通過提案。

決議:方案一任務跟著科任老師，今年度因為職務已經選填，通過後 114 年學年度實施，照案通過。